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蔡毓靜  
電話：(02)7736-6347  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200802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(A09000000E\_1120080259\_senddoc3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80259\_senddoc3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80259\_senddoc3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80259\_senddoc3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會  
同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9日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8月11日部退一字第  
112560262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刊載於銓敘部全球  
資訊網([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  
下](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)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